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也婷

相　對　人　賴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彰化簡易庭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所為112年度彰簡字第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「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復既判力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，亦不得於新訴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，而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主張之效力。必前後兩訴之當事人及聲明均相同，且訴訟標的相同或可代用，為同一事件，始有後訴受前訴既判力效力所及。若非同一事件，自無受確定判決拘束可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3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

原審承審法官未依抗告人之主張重新調查證據，僅依相對人所述，將有錯誤之成大醫院鑑定報告重寫一次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主張抗告人於108年3月9日下午4時45分許，搭乘訴外人簡寶鄰所駕駛之遊覽車，沿國道3號南向行駛於中線車道，行經彰化縣時，遭相對人所駕駛自小客車撞擊遊覽車，致抗告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前額撕裂傷（共12公分）、右上肢擦挫傷及左頭皮撕裂傷（共4公分）等傷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2,722元、精神慰撫金3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抗告人前就同一交通事故，於110年1月12日向本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37萬2,722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76號事件（下稱前件訴訟）受理，並於111年2月17日判決，命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2萬元及自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抗告人不服，於111年2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後，嗣於111年3月11日具狀撤回上訴，致前件訴訟因而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件訴訟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經原審承審法官於112年2月7日訊問抗告人，為抗告人所自承無訛（見原審卷第127頁）。

㈡本院審酌前件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，均與本件訴訟相同，雖抗告人於前件訴訟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50萬元，較本件訴訟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38萬元為多，惟即減去前件訴訟判准之12萬元，故應認前件訴訟與本件訴訟為同一事件。揆諸首段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受前件訴訟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抗告人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。

㈢綜上，本件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」情形，原審法院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即無違誤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